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16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水泥製品廠台南分廠
法定代理人　吳雲德
被　　告　開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金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